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04號

原　　告　宋承澔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　　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（兼收據）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國樑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被告陳芬蘭同意擔任連帶債務人，被告2人並於同日簽立借據（兼收據）1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同時簽發本票號碼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60萬元、發票日為111

年5月23日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原告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，原告並於同日交付60萬元予被告2人收受，被告2人則於收訖款項後出具收據1紙予原告收執。依系爭借據第3條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5月23日起至同年6月21日止，期限屆滿之日被告2人應全數清償借款；第5條約定借款利息月利率2%計算，如屆期未清償須按月給付利息。嗣被告2人於借款期限經過後仍未依約償還款項，且被告2人現已不知去向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本票、收據等影本各1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-6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2人皆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又兩造約定借款利息月利率百分之2，換算週年利率為百分之24，按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為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

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、第10條之1之規定，該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施行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原告請求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未逾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故此部分之請求，亦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被告則依職權宣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